

2021 年度

福建省公证协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公证协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福建省司法厅管理、指导全省公证工作，依照本章程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二）指导设区市公证协会工作；

（三）组织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会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四）举办会员福利事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依法执业，建立和完善会员的执业保障体系；

（五）制定行业规范和执业准则，成立相关专业委员会；

（六）为会员提供业务信息和业务资料，负责会员的培训，组织会员开展学术研讨和工作经验交流，根据有关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实施奖励；

（七）负责福建省公证赔偿基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公证宣传工作，编辑出版公证宣传资料，建立公证网站；

（九）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会员的违纪行为实行业处分，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会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十）制定会员奖励与惩戒办法，组织实施对会员的奖励与惩戒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作出行业处分和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十一）促进同业互助和相互间的帮扶制度，推动地区间平衡发展；

(十二) 负责开展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及外省相关公证机构间的公证业务研讨、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三) 负责我省海峡两岸公证书副本的查询、审核、寄送、接收、比对以及查证工作；

(十四) 负责联系、调配福建省公证专用水印纸，协助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十五) 对外提供公证法律咨询等服务；

(十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福建省司法厅和中国公证协会委托的事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公证协会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财政拨补	2	0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协会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抓好业务规范和质量建设、抓好信息化建设、抓好行业文化建设为核心，以推进业务拓展创新和强化质量监管为重点，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切实推动公证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和法治福建、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

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 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筑牢发展基石。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组织开展系列学习活动和专题研讨，以及在“福建公证”微信公众号刊登学习心得等形式，切实把广大公证人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全面加强行业党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福建省司法厅委员会转发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加强公证行业党的领导优化公证法律服务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证机构党组织设置，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做到公证行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确保党组织有效引导和监督公证人员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有效发挥党组织保证政治方向、推动公证事业发展的作用。

(二) 以“三大工程”为抓手，打造公证服务品牌

3、抓好业务规范与质量建设，全面提升业务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规范公证流程，全面推进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探索推行公证“一次不用跑”，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满足感。制定远程视频公证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规范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APP、远程服务中心等多种途径办理的远程视频公证业务，切实加强执业监

管，提高公证质量，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规范业务的前提是拓展业务，要进一步充分发挥强制执行公证在金融风险防控中的作用，进一步再充分运用区块链技术保护知识产权、综合养老公证、服务民营经济、服务自贸区建设，公证摇号选房等方面拓展公证的服务广度和服务深度。进一步规范办证方式方法，规范服务环境建设，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作风，促进我省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4、抓好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公证工作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推进公证业务办理方式改革，研发公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建立健全公证业务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全省公证机构在线预约、申办公证全覆盖；配合省司法厅推进公证行业与相关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工作，打通省内公证办证信息资源共享渠道，努力实现全省公证机构办证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公证服务和现代科技应用的深度融合，使公证工作“智能化”走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前列。

5、抓好行业文化建设，垫厚可持续发展根基。引导全省各公证机构从执业环境建设、行为规范、制度建设和精神凝聚力四个层面抓好文化建设。加强公证行业规范化建设，规范使用公证行业徽章、徽标和室内外标识，增加群众对公证行业的识别度和认知度，提升公证文化软实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公证宣传工作，强化对外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我省公证行业在机构管理、便民服务、文化建设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扩大公证行业的影响力。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证文化宣传活动，推动我省公证文化建

设上新水平。

(三)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切实发挥公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指导全省各公证机构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开展公证业务发展趋势研判，分析涉疫情社会矛盾纠纷、法律服务需求情况，主动对接为各级党委政府、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相关部门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切实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大局；适时建立疫情防控公证法律服务专业团队，开辟疫情防控公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向疫情严重地区随时随地提供法律服务。

7、**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继续开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公证服务，结合疫情持续开展公益活动，引导全省各公证机构积极为奋战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社区基层工作者、军人、警察等开通绿色通道，减免办证费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证形象；组织党员公证员、青年公证员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入基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等工作；引导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优先保障劳动、就业、社保等民生类基本公证法律服务需求，培养和树立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

(四) 积极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推进公证事业稳步发展

8、**进一步加强公证理论和实务研究。**依托理论研究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力和专业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配合《民法典》的实施，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民营企业发展、自贸区建设等课题进行深入研究，着重加强理论研究

和案件指导；加强对公证机构的综合性、前瞻性公证法律服务业务指导。

9、拓展新兴公证业务领域。大力拓展创新金融、家事、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综合性养老等新兴领域公证业务，努力培植新的业务增长点，开辟业务新领域；拓展创新公证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推广泉州市海峡公证处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担任民营企业公证顾问的做法经验，充分发挥公证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职能作用，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努力挖掘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方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10、加强质量监管和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坚持开展“公证行业质量检查”和专项检查评查活动，健全公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民生类、经济类、涉外类重点公证事项监管力度；制定质量检查补贴发放制度，鼓励行业内专家参与质量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制度，完善行业投诉管理办法和处理机制，健全投诉工作程序，畅通和规范当事人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

(五)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11、加大培训工作力度。一是建立分级培训制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执业教育培训，办好年度执业公证员培训，开展公证业务专题培训和异地培训，做好公证员任职前培训和涉外公证员培训工作；深化公证行业与高等院校的沟通和协作，推动共建公证教育培训基地，完善公证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

速培养应用型公证人才。二是建立公证业务人才库。加强省协会之间与省、市协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共同推选业内专业优秀人士入选人才库，加强高层次人才库建设。三是加大对公证处主任及公证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适时组织公证处主任及公证管理人员赴外地交流学习培训，借鉴经验，更新观念，开拓视野，密切交流，激发活力和创造力。

12、注重会员权益保障。制定《福建省公证行业奖励办法》，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发全省公证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修订《福建省公证协会会员疾病慰问及困难补助制度》。

13、加大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及时查处行业不正当行为和公证员违规违纪现象，坚决维护公证执业秩序；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问责，追究公证机构、公证员的责任。坚持公开通报，对于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作出的行业惩处，在福建公证网进行公开。坚持惩戒工作与防范工作相结合，在严肃查处公证执业违规行为的同时，注重预防和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遏制公证违规行为的发生。

（六） 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全面发挥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14、稳妥推进涉台工作。进一步落实好《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提高公证书副本寄送和查证工作水平和效率，整理缩减涉台公证书验核所需证据材料，规范公证书副本寄送审核费用，维护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完善协会自身建设。加强秘书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细化协会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岗位

职责，加大内部管理和专业知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	一、基本支出	386.4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2.6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0
四、单位其他收入	378.35	公用支出	276.56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3.52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386.47	支出合计	386.47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86.47	4.60	4.60								3.52	378.35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386.47	4.60	4.60								3.52	378.35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共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转移支付(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存量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86.47	102.61	7.30	276.56		386.47	4.60	4.60							3.52	378.35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040650	事业运行	375.44	99.08		276.36		375.44									1.50	373.94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		7.30	0.20		7.50	4.60	4.60							2.02	0.88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	1.34				1.34										1.34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2	0.72				0.72										0.72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	1.05				1.05										1.05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210202	提租补贴	0.42	0.42				0.42										0.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0	一、基本支出	4.6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0
		公用支出	0.20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4.60	支出合计	4.6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60	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0	4.6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
30302	退休费	3.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省公证协会收入预算为 386.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疫情原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378.25 万元，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3.5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86.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减少。其中：人员支出 102.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 万元，公用支出 276.5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主要支出项目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过节费、奖金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过节费、奖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单位预算暂不批复省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2021年度接待费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减少100%。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公证协会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无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公证协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事业运行经费支出4.6万元，比2020年增加3.8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公证协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